

##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

- 壹、目的：為確保本市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時，其廣告內容遵守醫療法規相關規定，避免誤觸醫療法規。
- 貳、摘要：利用廣播、電視所為之醫療廣告，應填具申請書，檢同有關文件，向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，始得依廣播電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衛生局醫事管理科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醫療法。
  - 二、醫療法施行細則。
- 伍、醫療機構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其他文件及份數：
- 一、醫療機構利用電視、廣播醫療廣告申請書【(民)表1】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
- 柒、名詞解釋：
- 醫療廣告: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，宣傳醫療業務，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目的之行為。
- 捌、其他：無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